

加强对党员干部全周期管理

□ 郑光辉

案 例

近期，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了多起党员干部利用职权影响力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违法违规案例。例如：湖北省公安厅原党委委员、副厅长于永平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串供和伪造证据，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违规接受宴请；违规干预和插手执法司法活动；把执法权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靠案吃案，“退而不休”，大搞权钱交易、期权腐败，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工程承揽、案件处理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于永平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张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承揽、业务合作、融资等方面谋取利益，或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张旭身为国有企业党员干部，政治意识缺失、纪法观念淡漠，对纪律红线无敬畏、存侥幸，“退而不休”、以权谋私，其行为严重违反党的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乃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

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持续发力、纵深推进，腐败的手段也在隐形变异、翻新升级，用权谋利的方式从原来“利用职权为他人直接办事”演变为“借助职务影响力”间接为他人谋利”，接受利益输送的方式由“在职时办事收财”，演变为“在职时办事离职后收财”，腐败形式和手段更加具有伪装性、欺骗性、迷惑性。党员干部要始终用党的纪律和党员标准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上述案例中两名党员领导干部“退而不休”，根源在于理想信念不坚定，官本位思想、权力贪腐欲作祟，致使丧失党性原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围绕进一步强化对党员干部的全周期管理，完善对离职或者退休党员、干部违规从业、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亲友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学习遵守党纪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终身必修课，既要从“严”又要从“全”，党员领导干部无论在职、离职或者退（离）休，都要受到党的纪律约束，“退而不休”借助影响力为他人“站台”谋利，最终都要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

党员领导干部“退而不休”违法违纪手法多样，且多具隐蔽性。一是退休前“留一手”。有些党员领导干部习惯了权力带来的满足欲和虚荣心，不甘心退出权力中心，在退休前突击提拔调整干部，通过培养“门客、家兵”寻求“人身依附”。二是退休时“备一手”。有些

临近退休的党员干部选择到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相关企业聘用，利用长期工作积累的丰富人脉和关系资源，达到虽“退居二线”但“权力犹在”的目的。三是退休后“插一手”。有些党员领导干部觉得“余威犹存”，利用过往人际关系网，为他人“站台”“清托”“撑腰”，实质都是搞腐败、谋私利。这些“余权变现”行为的根本目的，就是通过将职务或职权影响力进行转移和延伸以谋私利。究其根源，是这些党员领导干部思想上“生了病”、精神上“缺了钙”，扭曲了是非观、义利观、权力观、事业观，丢弃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品格，丧失了对法纪的敬畏之心，思想上的滑坡导致权力取代信仰，私欲膨胀，堕落腐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着重强调对党员干部的全周期管理，专门规定了离岗后的行为准则和处理规定，条款更加精准、明晰、具象，既具有规范行为意义，又起到了震慑的作用。警示退休党员领导干部要始终拧紧思想“总开关”，树立正确的“退休观”，恪守党性原则，严守党纪法规，明辨是非、放下权力、节制欲望、淡泊名利、洁身自好，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坚持工作机制常态化与长效化才能有效遏腐败，从管理层面举起监督检查“利剑”，形成“不敢腐”的震慑力量；从制度层面扎紧法纪法规的“笼子”，划定“不能腐”的行为约束；从思想层面筑牢理想

信念“防线”，树立“不想腐”的思想自觉。要聚焦以上3个层面加强对退休和临近退休党员干部的管理与监督，确保管理有实效、监管不留白，提高“退休更守纪”的思想意识。

一方面，通过“三严格”防止突击提拔干部、调整干部等问题发生，剪断关系网、利益链，铲除腐败滋生的温床。一是严格组织纪律，单位组织部门要严格标准、严格控制、严格把关，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二是严格监督检查，单位驻部纪检组要加强对人事任用的全程监督，让“用人权”在阳光下运行。三是严格责任追究，如发现违规情况要进行倒查、追责，干部任免决定一律无效，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另一方面，完善推进机制建设，树立良好社会氛围。一是聚焦组织引领。加强“退休党支部”的建设与管理，制定覆盖全体退休党员的培训计划，经常性开展党性教育、警示教育等，避免纪律意识松懈。二是聚焦纪律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要将退休党员领导干部列入监管范围，关注其退休后生活，审查是否存在权力期权化行为。制定规则规范发挥“余热”的正确路径，划定纪律“红线”，敲响警钟，切断“余威”。对于“退而不休”的情况，一经发现，坚决查处，可在依据事实基础上，连带退休待遇一并处理，从严从重执法执纪，让敬畏之心常在，遵规守纪长存。三是聚焦日常服务。强化党员领导干部退休制度，严格落实退休人员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在职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离退休干部制度，对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提醒。机关老干部管理部门要用心用情关心关注退休干部的所想所需，切实担起责任、发挥作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党员总数为9918.5万名，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党，能否把这支接近一亿人的庞大队伍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直接关系到党的兴衰和事业成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这一党的建设制度改革领域的新要求，将为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进一步体现提供重要助力。

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是实现党的中心任务的题中应有之义

马克思主义政党是具有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政党。为保证这种先进性和纯洁性，进而保障党顺利实现政治目标和执政使命，通过教育管理来提升党员素质、促进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至关重要。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把共产党员的先进性称为“胜过其余无产阶级群众的地方”。恩格斯针对随着党发展壮大、需要改造新入党成员的问题，提出通过“加盐酸”的方法，即通过思想政治教育的途径来“消化”各种非无产阶级分子。

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用革命理想和严明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章开篇的“两个先锋队”定位，要求党员的思想行为必须符合先进性、纯洁性特质，在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推进的事业中不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然而，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是一劳永逸的。在百余年发展历程中，我们党始终坚定清醒，将党员队伍建设视为一个动态而非静态、利长远而非仅一时的过程。从古田会议明确“思想建党”原则，回答党如何保持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的问题，到延安整风运动期间，广大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全党在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下达到空前的团结和统一；从新中国成立后开展整风整党运动，通过思想教育和组织整顿提高党的战斗力，再到改革开放以来，多次在党建工作部署中将抓好党员教育管理作为实现中心任务的重要内容 and 保证，在全党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创先争优活动等等，历史证明，党员是党的活力源泉，党员有力量，党就有力量，党的事业发展就有力量。党的组织路线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通过以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为基本形式、以集中培训为重要手段、以激励关怀帮扶为动力、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落脚点，广大党员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履职尽责，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得以充分调动，推动党的事业从胜利走向胜利。

新时代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建设取得重大实践成果

针对“党员教育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党员先锋队意识淡化，组织纪律性不强，发挥作用不明显”等亟待解决的问题，“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落实到党员队伍的管理中去”成为新时代我们党回答“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重大时代课题的实践答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员教育管理作为党的建设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来部署推进，推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不断完善党员教育管理的制度规范。2019年5月，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这是一部关于党员教育工作的基础主干法规，对党员教育管理的内容、方式、程序等作出规范，体现了从严从实教育管理党员的鲜明导向。各级党组织从基本工作、基本制度、基础环节抓起，增强党员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此外，通过制定《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等党内法规，将从严要求落实到党员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确保党员政治合格、素质过硬。

持续深化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我们党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落实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在党的十八大以来连续开展了7次党内集中性学习教育，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要求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推动教育培训向重点难点群体覆盖、向基层一线倾斜，有力促进全党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的团结统一。

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我们党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从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给予党员及时、温暖、有效的关心和帮助；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从



顶层设计上明确功勋荣誉表彰“1+1+3”制度体系，首次评选颁授党内最高荣誉“七一勋章”，首次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开展全国“两优一先”评选表彰等一系列功勋荣誉表彰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激励感召、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党员对标先进、见贤思齐。

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的重点任务

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性和开创性成就的坚实基础，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的重点在于立足高质量、提升针对性、适应新形势，全面提升党员教育管理效果，推动党员队伍的素质和能力、工作作风、精神状态显著增强，以适应党的中心任务的新要求。

一是严格把好入口关和运用好出口关，不断提高党员质量。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力量和作用，既取决于党员数量，更取决于党员质量。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政治审查，重点考察入党动机和政治素质。要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置措施，切实做好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

二是健全新时代党员教育培训体系。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应严格执行和运用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充分发挥党内政治生活的熔炉作用。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赋能增效，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在基层党员的直接培训上扩大覆盖面、增强针对性。

三是破解流动党员管理难题。流动党员队伍具有去向难掌握、组织生活难参加、管理责任难落实等问题，一直是党员管理的难点。应强化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共管责任和流动党员本人责任，做细做实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从经常性工作做起，从基本制度严起，使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确保党员流动到哪里，党组织的管理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四是分类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建功立业。不同类型的党员具有各自的特点，在对各群体党员的作用发挥要求上不能搞“一刀切”。应针对不同群体党员实际，积极搭建日常发挥作用的有效平台，健全完善党员先锋岗、责任区、承诺践诺等机制，引导党员以模范行动为党旗增光添彩。探索建立党员应急动员发挥作用机制，动员广大党员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冲锋在前、勇挑重担。丰富党员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内容和载体，建立党员志愿者服务站点，推动党员在志愿活动中把先锋形象树起来。

五是健全党员在网络空间发挥作用的机制。随着互联网日益成为人们生产生活和社会交往的新场域，党员作用的发挥也需要由网下延伸到网上。应加强党员网络言行管理，引导广大党员主动维护网络的清明和正气，面对错误思潮、错误言行敢于和善于主动发声、正本清源，推动正能量形成大流量并始终充盈网络空间。



（上接1版）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强化同国家战略目标任务的对接，加强基础前沿探索 and 关键技术突破，凝练基础研究关键科学问题，系统性部署基础学科研究方向，自觉履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使命担当。把高质量科技供给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起来，坚持校企多方协同联合攻关，强化辐射带动作用，建设联合创新平台，加快科技资源聚集，通过双向发力促进产生更多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使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支撑服务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把牢深度融合关键。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是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迫切需要，是实现从科技强到企业强的内在要求。与过去去量大面广、自发的高校科技人员与企业合作相比，有组织的校企合作可以组建跨学科跨领域攻坚团队，针对行业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和“卡脖子”问题，解决行业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升企业的国际核心竞争力。高校要以企业为主导，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推动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与企业的协作机制，鼓励建立多形式合作关系，联合打造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与企业 and 科研院所密切合作，构建工程研究人员与基础研究人员协同发力机制，面向产业需求共同凝练科技问题、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协同培养科技人才，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全面提升产学研协同创新效率。与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使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同成为应用型工程科

技人才培养的共同体，完善校企联合培养机制，加快推进产学研合作教育，助力以企业为主体、各方面积极参与和支持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培养一大批卓越工程师和大国工匠。

协同推动科技成果高效产业化，探索深度融合路径。高校作为科技成果的重要供给侧，促进高校成果转化运用是推动高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打通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的“最后一公里”。高校要聚焦有组织科技成果转化，强化基础研究 with 工程应用双向互动，加强对重大工程技术蕴含的基本科学问题的凝练，以理论创新带动技术突破，实现在有组织科技成果转化中创新链与产业链的精准对接。聚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创新，坚持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双轮驱动，以机制创新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最大限度调动科技创新活力和成果转化动力，确保科研成果与企业需求精准匹配、创新产品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聚焦科技成果转化生态营造，建立全链条循环畅通、全要素覆盖融通的创新生态，实现创新主体的密切协作、创新资源的加速聚集和科技成果的高效转化；打造全链条创新平台、建设全要素服务体系、搭建全周期科技成果转化投融资体系，加速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快速产业化，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营造环境、提供保障。

探索科技创新和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实践路径

有组织科研是实现科技创新建制化、体系化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

重要形式，也是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的重要实践。把加强有组织科研作为关键举措，把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为最高追求，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坚持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体推进，深刻把握蕴含其中的本质规律和发展逻辑，推动形成高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高质量发展新模式。

提升有组织科研新效能。深度融入科技创新新型举国体制，主动适应大科学时代科技创新规律，加快变革科研范式，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航空航天航海等国防领域前瞻性技术革新转化为前沿科学问题、关键技术问题，大力开展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抢占科技创新战略制高点。扎实推进有组织科研，强化基础研究 with 工程应用双向互动，探索实践“1到0”有中寻根和“0到1”无中生有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新范式，实现需求牵引与技术推动上下对齐、双向发力，优化科研团队结构，建立任务驱动的科研组织模式，围绕国家战略需求，优化配置创新资源，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加强协同科技攻关。深入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发展需要，攻克关键领域“卡脖子”技术。策划和培育系统集成创新项目，注重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牵引科研方向重大装备应用。加强顶层设计，形成有计划、有组织的科技创新活动，实现创新链的闭环和高效循环。强化协同科技攻关，面向产业需求共同凝练科技问题、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协同培养科技人才，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共同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注入新的动力。